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0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4: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全部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具体实施本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授予/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0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和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的通知》（粤国资函〔2019〕968 号）、《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之 18 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资本规划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行网站 www.abchina.com 刊载。

（二）特别决议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22/2/15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 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13 点 45 分-14 点 45 分，14 点 45 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方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25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liufangzhou@abchina.com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资本规划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报道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关注到 Stellantis 集团官方网站（www.stellantis.com）发布信息：“计划将其在合资企业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菲克”）中所持有的股份占比从目前的 50%提升至 75%。”特此予以说明。

二、关于报道的说明

近年来由于广汽菲克在经营上存在较大困难，合资双方股东就其合资合作经营以及广汽菲克振兴计划进行了深入沟通与磋商，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广汽菲克股权调整的正式协议。关于对外合资合作事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政策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秉承互信、共赢的原则推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相应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3 名，实际到会董事 13 名。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设立双碳与金融研究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北京银行 2022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报告》，同意本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存量及本年新增不良资产通过多元化、市场化方式进行处置，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22-07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工厂 MDI 装置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工厂 MDI 装置例行停产检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70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的 MDI 一期装置（40 万吨/年）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开始停产检修，MDI 二期装置（80 万吨/年）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开始停产检修，截至目前，上述 MDI 装置的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 广发 1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债券代码为“114890”，债券简称为“20 广发 1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2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5%，期限为 395 天。

2022 年 1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上述兑付兑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793.63 万元-156,218.5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9.15%-91.96%	盈利：81,378.8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1,306.80 万元-151,731.7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56%-91.74%	盈利：79,135.4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672 元/股-0.5006 元/股	盈利：0.3142 元/股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公司氯碱装置运行状况良好，产销量稳定，主要产品 PVC、烧碱市场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毛利上升；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大力发展氢能源业务，氢能、稀土新材料等业务快速发展，带来较好利润贡献。

四、其他相关说明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新材料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鸿达兴业是氯碱制氢的龙头企业，生产氢气、液氢等氢气产品。公司拥有气态、液态、固态储氢技术，积极推动制氢、储氢、储能、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的发展，在内蒙古设立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建设运营我国首个民用液氢工厂，投资建设内蒙古第一座加氢站。

2021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动能源革命，加快建设能源强国。鸿达兴业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积极推动氢能储能发展，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氢能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生产、销售储氢设备，正在研发高压储氢瓶、固态储氢瓶、液氢储罐等产品，助力新能源交通、冶金工业、电子半导体、分布式发电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正在就诉讼案件可能确认的预计负债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该事项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98，证券简称：山东路桥，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 月 26 日、2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快报》：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8.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83.81%。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中标额 1010.40 亿元，较去年同期 701.46 亿元（不含 2020 年度收购的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尼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 44.04%。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快报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情况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对手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21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03 亿元，同比增长约 28%。

2. 2021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500 亿元，同比增长约 31%。

一、2021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初步测算，预计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 2021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03 亿元，同比增长约 111 亿元或 28%。

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50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18 亿元或 31%。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二、2020 年度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70 亿元

（二）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65 亿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1.970 元

三、情况说明

影响 2021 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主要因素为：

（一）增利因素

本集团煤炭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增长，航运货运量和运价同比增长，以及聚烯烃产品价格同比上涨。

（二）减利因素

本集团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外购煤单位采购成本和燃煤电厂单位售电成本同比增长，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以及计提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上述本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释义

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1 月 17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袁国强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王祥喜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综合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综合计划安排的议案》

1.批准公司 2022 年度综合计划方案；

2.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2 年度生产计划指标、投资方案总额在±20%的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预算安排的议案》

1.批准公司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2.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2 年度预算在±20%的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评指标建议值的议案》

1.批准公司经理层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2.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目标值在±20%的范围内适时进行调整；

3.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于适当时间与经理层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 3 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王永彬先生、卢耀军先生（简历清见附件）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耀军，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监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卢先生于 1993 年加入本公司，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历任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投资管理部主任，本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卢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交通工程专业，是正高级工程师。卢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王永彬，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总经理、派出监事办公室主任，同时担任中交集团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派出监事办公室主任。王先生于 2001 年加入本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中交上海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王先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获得工程财会学士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审计师。王先生自 2006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